

泰兴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截止时间	7
6. 评标办法	7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8. 联系方式	7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卷 商务文件部分	10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3
三、授权委托书	104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5
五、投标保证金	106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7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108
八、业绩资料表	110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11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112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113

第二卷 技术文件部分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A321283188600009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兴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经由泰兴市数据局以泰兴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泰数据备[2024]2241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兴市润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众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泰兴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泰兴市滨江镇日化产业园一期西侧、通园东路北侧

2.2 建设规模：项目新增用地总面积 69904.00 m²（约 104.86 亩），新增总建筑面积 93903.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3103.00 m²（工业厂房 73644.00 m²、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9459.00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10800.00 m²。

2.3 工期要求：108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A3212831886000096001001	泰兴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咨询 ☒ 工程监理：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工作。监理工作的范围包括“三控、三管、一协调、一履职”。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履行监理安全法定职责。 ☒ 招标代理：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的代理服务。代拟发包方案、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造价咨询：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须提供驻场服务）。 ☒ 其他咨询：（ ☐ 规划咨询、 ☐ 工程勘察、 ☒ BIM 咨询、 ☒ 绿建咨询、 ☐ 工程检测、 ☐ 设计咨询）。	586.61

2.5 付款方式：

(1) 工程监理服务费：合同签订后付监理费合同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施工合同费用为计费基数的相应监理费用的 60%，工程审计后付至结算审计价作为基数的 90%，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结算时以工程审计价作为计费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单项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单项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结算时以单项实际中标价为计费基数。

(3) 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的 6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结算时以审定后的建安工程造价作为计费基数；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须提供驻场服务）结算时以送审建安工程造价作为计费基数。

(4) BIM 咨询及绿建咨询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备 / 及以上资质；
-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 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监理资质：[综合资质 • 综合资质甲级] 或者 [专业资质 • 房屋建筑工程 •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国家级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备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牵头单位人员。

【备注：国家级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 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4) 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在泰兴市域外无在监工程，在泰兴市范围内最多有两个在监工程（不含本工程）**；注：在监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职务。

(5) 注册建造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无在建工程；注：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职务。

(6) 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配备**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规定的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监理人员均须为牵头单位人员；

②造价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③其他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国家级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备注：国家级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国家级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④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在泰兴市域外无在监工程，在泰兴市范围内最多有两个在监工程（不含本工程）；注：在监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职务。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上月或当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

(8) 项目总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执业中不得兼职本项目其他管理岗位。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业绩要求：无要求。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总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3（3）、3.3（4）、3.3（5）、3.3（6）第④款、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负责监理的单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7 日 0 时 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0 时 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_____ 否 _____。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兴市润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泰兴市滨江镇通江路 28 号](#)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褚鑫](#)

电 话：[15195278890](#)

招标代理：[江苏众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兴市星火路 356 号](#)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马梦微](#)

电 话：[15961038410](#)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泰兴市润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滨江镇通江路 28 号 联系人：褚鑫 电话：151952788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众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星火路 356 号 联系人：马梦微 电话：15961038410
1.1.4	项目名称	泰兴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
1.1.5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泰兴市滨江镇日化产业园一期西侧、通园东路北侧 建设规模：项目新增用地总面积 69904.00 m ² （约 104.86 亩），新增总建筑面积 93903.00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3103.00 m ² （工业厂房 73644.00 m ² 、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9459.00 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10800.00 m ² 。
1.2.1	建设资金	项目投资估算： <u>约 44654.6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3786.35 万元）。</u>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项目整体实施阶段，合同签订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服务期：暂定 1080 日历天（与实际项目进度同步） ；缺陷责任服务期 24 个月，其中： ☐ 项目策划服务期限：/。

		☐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 ☒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全过程服务。 ☒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全过程服务。 ☐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 其他服务期限（BIM 咨询及绿建咨询）：全过程服务。
1.3.3	工作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u>不超过计划总投资</u> 本工程进度目标：<u>满足甲方确定的节点计划进度要求，按期交付使用</u> 本工程质量目标：<u>合格</u>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u>无安全责任事故，符合相关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一个申请人可同时具备上述多个资质，也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1）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负责监理的单位。 （2）如为联合体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有有效的联合体投标协议，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分工。审查资格条件时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分工为依据。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承诺承担履约连带责任，即一方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必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1.10.1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5 年 4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部分： ☒ 投标函及其附录；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含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业绩资料表（含附件）；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含附件）；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项目总负责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 ☒企业或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荣誉、信用资料； 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诚信投标承诺书； ☒企业类似业绩、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相关证书；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上月或当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单位将原件扫描后上传到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金额：586.61 万元（其中：工程监理服务费 366.24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25.46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 184.91 万元，BIM 咨询及绿建咨询服务费 10 万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总价的为无效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 信用承诺 ☐ 采用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_（万元）。 (2) 非信用承诺 ☐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 保函 ☐ 支票 ☐ 其他：_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_（万元） 提交要求： (1) 提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___/___ 开 户 行：___/___ 账 号：___/___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 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 收 款 人：___/___ 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受 益 人：___/___ (2)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 施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投标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的，投标人编制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2.2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地 点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___/__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u>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 3 室，地址为泰兴市文昌东路 62 号（泰兴市体育中心向东 2 公里）</u>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_
5.1.2	开标会要求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2	解密时间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 其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 保函 ☒ 支票 ☒ 保证保险 ☐ 其他：___/___ ☐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万元） ☒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合同价的 10%</u> 履约保证金返还：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u> ☐ 不要求

9.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无需递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酬金计算及投标报价说明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后计取。具体编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 2. 本工程全过程咨询（含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BIM 咨询及绿建咨询）投标最高限价为 586.61 万元。小于或等于投标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大于投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各分项（工程监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BIM 咨询及绿建咨询服务费）的投标报价不得大于各分项对应的最高限价，大于各分项投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1）工程监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60%，计费额暂定 33786.35 万元，工程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366.24 万元。<u>结算时以工程审计价作为计费基数。</u>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60%，计费额暂定 33786.35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25.46 万元。<u>结算时以单项实际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u> （3）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苏价服〔2014〕383 号文收费标准的 60%，计费额暂定 33786.35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184.91 万元，其中：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为 45.10 万元，<u>结算时以审定后的建安工程造价作为计费基数；</u>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须提供驻场服务）最高限价为 139.81 万元，<u>结算时以送审建安工程造价作为计费基数。</u> （4）BIM 咨询及绿建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10 万元。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工程监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结算时均按相关取费规定及中标费率计算，BIM 咨询及绿建咨询服务费收费中标价即为合同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10.2	特别提醒	(1)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交易平台可能发布的本项目补充通知或澄清文件，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须提供由基本户出具的保函。
10.3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异议投诉递交有关事项的通知》。
10.4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招标代理收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58%计取，最终按实际中标价结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人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无法递交,或者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信用承诺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⑥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等电子扫描件。

3.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须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电子扫描件。

3.5.3 “业绩资料表”须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材料电子扫描件。

3.5.4 “荣誉、信用资料表”须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电子扫描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3.5.1条款至条款3.5.4中，除3.5.2中“项

目总负责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编入投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外，其他要求应附的电子扫描件应当自行从本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材料。

3.5.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密封。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

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1.2 开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开标注意事项；
- （2）公布投标人名称；
- （3）招标人随机选取投标人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或解密投标文件；
- （5）招标人开启投标文件并唱标；

- (6) 公布开标记录;
- (7)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 (如有);
- (8)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 (如有);
- (9) 开标结束。

5.2.1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相关系数 (如有)
- (6)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 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可现场解密, 也可在线解密), 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 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 并记入开标记录。如采用不见面开标, 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直播及互动”界面以电子文字形式进行。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 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 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处理

5.4.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 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 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不适用该条款。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满之日起未满五年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7.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等信息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

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单位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不低于成本 2、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包含各分项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 32 分
		投标报价: 54 分
		业绩: 3 分
		企业荣誉: 6 分
		综合评价: 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 (或由招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中) 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2%-98% (92%、93%、94%、95%、96%、97%、98%)。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 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25%, 30%; 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 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注: 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为无效投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 32 分	项目总负责人（4 分）	①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为工程或工程经济类的得 2 分；专科学历且所学专业为工程或工程经济类的得 1 分；仅按最高学历计一次，最多得 2 分。 ②除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外，每增加一项国家级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且在投标人注册的得 2 分，以注册证书为准，最多得 2 分。
		各专业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的配置（28 分）	1.造价咨询（5 分） （1）造价咨询负责人（2 分）： ①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职称的得 1 分，仅按最高职称计一次，最多得 2 分。 （2）造价咨询组成员（不含造价负责人）（3 分）： ①造价咨询组成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的得 1 分； ②造价咨询组成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安装工程专业）的得 1 分； ③造价咨询组成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木建筑和安装工程专业）的得 1 分。 注：以注册证书为准。 2.招标代理（4 分） （1）招标代理负责人： ①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职称的得 1 分，仅按最高职称计一次，最多得 2 分； ②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具有其它国家级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且在投标人注册的得 2 分，以注册证书为准，最多得 2 分。 3.工程监理（17 分）（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监理人员均须为牵头单位人员） （1）总监理工程师（2 分）： ①学历为专科且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类的得 0.5 分；学历为本科及以上且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类的得 1 分，以毕业证书为准；仅按最高学历计一次，最多得 1 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证书的得 1 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15 分）：

		①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3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的得1分；具备上述条件：①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的得1分；②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的得1分； ②给水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3分）：所学专业为给水排水工程（所学专业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学历证书须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具备上述条件：①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②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 ③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3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的得1分；具备上述条件：①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安装工程）的得1分；②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的得1分； ④消防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3分）：所学专业为消防工程（所学专业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学历证书须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的得1分，具备上述条件：①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得1分；②同时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1分； ⑤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3分）：所学专业为安全工程（所学专业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学历证书须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的得1分，具备上述条件：①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的得1分；②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得1分。 注：以注册证书为准，专业监理工程师同一专业须为同一人的证书方可得分。 4、BIM 咨询服务（2分） BIM 咨询人员：具有 BIM 相关技能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0.5 分；具有 BIM 相关技能证书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技能证书颁发部门应为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民政部门认可的合法社会组织，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和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每一人只按最高分计一次。
--	--	--

		备注： 1、国家级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2、以上所有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若为同一人兼任只按最高分计取一次。 3、提供相关电子证书或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54 分	投标报价(54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5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业绩 3 分	投标人业绩 (3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估算额 25000 万元(含)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全过程咨询业绩(咨询范围须至少包含工程监理内容，同时需包含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中的任意一项)的得 2 分，咨询范围同时包含 BIM 咨询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备注： 1.业绩材料应包含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应内容填写完整，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齐全（必须为公章，不得为项目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或完工日期为准，业绩时间应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投资估算额以合同为准。业绩的中标公示或中标公告须在地市级（含）以上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不需任何权限查询得到，投标人须在制作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的官方查询网址及截图，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无法登陆网站查询或验证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清晰的表明含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数据等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企业荣誉 6分	企业荣誉 (6分)	1、投标人在最近一次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活动中，被省级（含）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行业协会评为最高级的得2分，次高级的得1分，第三高级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1）只按最高信用等级计一次； （2）提供电子信用证书或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活动中，被省级（含）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代理行业协会评为最高级的得2分，次高级的得1分，第三高级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1）只按最高信用等级计一次； （2）提供电子信用证书或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为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库中单位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评价 5分	监理综合评价 (5分)	监理综合评价分数=监理综合评价分值×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分/100。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分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发〔2024〕153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218.90.248.27/），查询各企业监理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不包括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公告的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准。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的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则该投标人的监理综合评价分为0。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分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分的投诉。本项分值5分。
附件			
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A：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投标报价、业绩、企业荣誉和综合评价，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投标报价、业绩、企业荣誉和综合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中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及项目咨询机构管理人员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进行投标报价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咨询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

(18)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根据本章节附件A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初步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4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投标报价、业绩、企业荣誉和综合评价，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 3.6 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 3.2 条款投标作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 3.3 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 3.4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 A：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1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A1. 评审程序

A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A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A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20%的，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

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泰兴市润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泰兴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 泰兴市滨江镇日化产业园一期西侧、通园东路北侧
3. 工程规模: 项目新增用地总面积 69904.00 m² (约 104.86 亩), 新增总建筑面积 93903.00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3103.00 m² (工业厂房 73644.00 m²、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9459.00 m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10800.00 m²。
4. 投资估算额: 约 44654.67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约 33786.3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不超过计划总投资；满足委托方确定的节点计划进度要求，按期交付使用；工程质量合格；安
全文明无安全责任事故，符合相关要求。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前六项中的三项内容）：

☑项目策划: /

☒ 工程设计: /

☑工程¹监理：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工作。监理工作的范围包括“三控、三管、一协调、一履职”。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履行监理安全法定职责。

☑招标代理：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的代理服务。代拟发包方案、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接收投标人报名、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造价咨询：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须提供驻场服务）。

☒项目管理： / 。

☑其他咨询：(□规划咨询、□工程勘察、☑BIM 咨询、☑绿建咨询、□工程检测、□设计咨询)。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 ☒项目策划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招标代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其他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及支付方式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包括：相应酬金：

☒工程监理酬金：_____元；（计费金额暂定 33786.35 万元，分项取费率为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_____%）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付监理费合同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施工合同费用为计费基数的相应监理费用的 60%，工程审计后付至结算审计价作为基数的 90%，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结算时以工程审计价作为计费基数。

☒招标代理酬金：_____元；（计费金额暂定 33786.35 万元，分项取费率为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_____%）；

支付方式：单项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单项

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结算时以单项实际中标价为计费基数。

☒ 造价咨询酬金：_____元；（计费金额暂定 33786.35 万元，分项取费率为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_____%）；

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的 6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结算时以审定后的建安工程造价作为计费基数；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须提供驻场服务）结算时以送审建安工程造价作为计费基数。

☒ BIM 咨询及绿建咨询酬金：_____元。

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本项目服务费分期分阶段支付，按单项工程结算。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项目整体实施阶段，合同签订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其中：

☒ 项目策划服务期限：/。

☒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

☒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全过程服务。

☒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全过程服务。

☒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 其他服务期限：全过程服务。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或其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7条和专用条件第7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

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

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按通用条件约定_____。

2. 受托人义务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2.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3.4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离职或工作岗位调动。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根据各专项工程咨询约定及委托人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按通用条件约定。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交接清单。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 工程立项文件			
☐ 审定后的施工图纸			
☐			
☐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 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不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应提请委托人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按通用条件约定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因受托人的原因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赔偿全部损失。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则委托人可自行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6.3 支付酬金

☐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委托人按技术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约定。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

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各专项服务的收费基础，按增加后的投资额或建安工程造价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相关费用。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各专项服务的收费基础，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相关费用。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无；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无 。

9.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件约定。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件约定。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件约定。

9.5 知识产权

9.5.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件约定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件约定

9.5.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件约定

9.5.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受托人承担

10. 补充条款

(1) 受托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天内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结束并经委托人确认且受托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后无息退还。

（2）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配备人员，或者项目配备人员长期不在岗的，则委托人可自行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本项目不包含）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受托人项目策划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项目策划范围（可参考附件 1：项目策划服务清单）：_____

1.2 项目策划工作要求

1.2.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提供前期咨询服务；

1.2.2 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计划以及相关的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1.2.3 受托方在委托方资料提清后，向委托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文本的时间要求：_____；

1.2.4 受托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名称、数量：_____；

1.2.5 受托方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直到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1.2.6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2. 违约责任

2.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若由于咨询成果的论证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能通过报批要求引起返工，受托人必须完善论证报告直至通过报批，并承担相应责任：_____。

2.2 除外责任

委托方按照受托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3. 项目策划服务费用支付

项目策划成果文件完成后，按照中标价支付该部分费用。

附件 1

项目策划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A	项目策划	1、项目建议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项目申请报告 4、资金申请报告 5、环境影响评价 6、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7、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8、交通评估 9、节能评估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本项目不包含）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设计范围和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可参考附件 2：工程设计服务清单）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提供的资料详见本技术要求附件 3。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委托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受托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3.1.1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3.1.1.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附件 4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_____。受托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前述违约金可在委托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3.1.1.2 受托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受托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3.1.1.3 由于受托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委托人与受托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_____。

4. 支付

4.1 支付酬金

4.1.1 设计酬金组成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在附件 5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人和受托人选择下列_____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它价格形式

_____。

5. 补充条款

5.1 设计分包

5.1.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本合同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5.1.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受托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5.1.3 设计分包管理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受托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5.1.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受托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受托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5.2 工程设计要求

5.2.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1.1 对委托人的要求

(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2)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受托人提出，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5.2.1.2 对受托人的要求

(1) 受托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受托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受托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3) 受托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4) 受托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 受托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2.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2.2.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2.2.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2.2.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2.2.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5.2.3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2.3.1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责任：_____。

5.2.3.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受托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3.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2）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5.3.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受托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5.3.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附件4中约定。

5.4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4.1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自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受托人的通知之日起，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委托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5.4.2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受托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委托人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了合同范围，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另行支付费用。

5.4.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受托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5.4.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委托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受托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

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4.5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5.5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5.1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书面要求，受托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5.5.2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增付设计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_____。

5.5.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受托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_____。

5.5.4 如果发生受托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受托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受托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受托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5.6 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

5.6.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委托人及委托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委托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委托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各专业设计景观、交通、精装修等的技术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委托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委托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委托人完成报批工作。

5.6.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

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5.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6.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受托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7 专业责任与保险

5.7.1 受托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5.7.2 受托人_____（需/不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5.7.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受托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附件 2

工程设计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B	工程设计	1、根据委托的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照总体进度计划，完成合格的设计产品内容包括：土建设计（建筑、结构）、机电设计（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设计、景观设计、内装设计、幕墙设计、变配电设计、人防设计、泛光照明； 根据项目需要的其他专项设计如：交通评估、厨房设计、燃气设计、标识系统等。 2、工程设计团队按照总体进度计划完成合格的设计产品，并在策划、报批、设计、施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设计咨询服务如：参与规划、提出策划、完成设计、辅助招标、监督施工、指导运维、辅助拆除。	

附件 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	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	1	
☐	委托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	建筑红线图	各 1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	工程勘察报告	2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	其它设计资料	1	
☐	竣工验收报告	1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4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 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受托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受托人工作地（或委托人指定地）。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受托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受托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_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_%）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 3. 合同签订前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 4. 特别约定：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设计内容	费用	备注

本表格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拟定。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如果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_____。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工作。监理工作的范围包括“三控、三管、一协调、一履职”。即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有效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的合法权益，严格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确保完成合同中约定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等各目标。（可参考附件 6：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

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另行协商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and 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 若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托人必须承担的相应责任：_____。

(2) 若由于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必须承担的赔偿责任：赔偿金=直接经

济损失。

4. 工程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合同签订后	监理费合同价的 1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已施工合同费用为计费基数的相应监理费用的 60%	
3	工程审计结束后	工程审计后付至结算审计价作为基数的监理费 90%	
4	缺陷责任期满后	付清余款（结算时以工程审计价作为计费基数）	

5. 补充条款

（1）本合同在项目实施期间如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发生变化，本合同酬金标准也不予调整。

（2）监理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监理合同备案、安全和质量报监，并配合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3）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

（4）总监及相关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如发现投标人自行更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直至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权利。

（5）根据工程项目管理备案表中人员记录情况，与施工单位同步实行考核，要求总监每天在项目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专业监理人员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实行职责内跟踪检查与服务，同时除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经业主同意可以兼任规定数量项目外，监理员一律不允许兼任其他项目。每天考核由项目业主代表实行签到记录抽查，若发现总监不按规定在场每天处罚 1000 元，其他监理人员每天处罚 500 元，处罚费用直接在监理费中扣除。

（6）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单位人员到场情况进行考核，如有变更须经业主同意，否则业主抽查发现施工单位项目组成人员不在现场，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人员无考核记录的，监理单位计 5000 元/次/人的罚款，该款项费用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7）在监理过程中，凡是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代表抽检结果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监理单位评定为合格的，一次性处罚监理费 5%，本条处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8）由监理单位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的，一次性外罚监理合同总价的 10%，该款项费用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9）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监理单位须承担赔偿责任。

（10）本项目监理与相关内容：①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

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②工程保修期相关服务(如有时)内容为:工程保修期内定期对工程进行回访，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11) 签订合同时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管理人员配备应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及相关文件对监理人员的规定，如由于人员不符合要求导致监理合同无法备案，则取消中标资格。

(12) 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开具对应数额的正式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附件 6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设备采购、安装监理 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D: 招标代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和工作事项

1.1.1 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代拟发包方案、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1.2 招标代理项目的范围（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 勘察，具体包括：地质勘察

☒ 设计，具体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施工，具体包括：土建、安装等工程施工

☒ 监理，具体包括：土建、安装等工程监理

☒ 设备，具体包括：项目配套相关设备达到国家规定必须招标条件的

☒ 材料，具体包括：项目配套相关材料达到国家规定必须招标条件的

☒ 服务，具体包括：项目配套相关服务达到国家规定必须招标条件的（包括与项目相关的环评、稳评、航评、洪评等所需的第三方评价单位；本项目涉及的工程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水土保持、第三方检测、材料检测、房屋保全、房屋安全鉴定等服务类单位）

1.1.3 招标代理工作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招标控制价；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1.2 招标代理的权利和责任

(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 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受托人应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3) 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

受托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受托人盖章签字。

(4)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5) 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6) 受托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7) 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8) 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审核与答复

(1)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1日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2.2 配合、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 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3) 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4) 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_____ / _____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单项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单项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结算时以单项实际中标价为计费基数。

附件 7

招标代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D	招标代理	1. 代拟发包方案 2. 发布招标公告 3.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4. 编制招标文件 5.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6. 组织开标、评标 7. 草拟工程合同 8.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须提供驻场服务）。

（可参考附件 8：造价咨询服务清单，或附件 9：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 9 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标准：执行相关规定及标准。

（3）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6）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1.3 其他约定：

（1）咨询人应在委托人付款前开具正式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2）咨询人违反廉政协议（包括与业主方聘请的其他服务单位），经纪检监察机关查实确认的，除其他违约责任外，从发现之日起一年内，咨询人无条件支付委托人本次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的 60%	
2	工程审计结束后	付清余款	

注：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结算时以审定后的建安工程造价作为计费基数；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须提供驻场服务）结算时以送审建安工程造价作为计费基数。

附件 8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E	造价咨询	1、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3、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3、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 4、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5、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6、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 7、合同管理咨询 8、建设项目后评价 9、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10、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附件 9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项目策划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工程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审定后的建安工程 造价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 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	☒ 审核				

	赔、签证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1. 附件 4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苏价服（2014）383 号的 %。

附件 10

造价咨询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预算编制报告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预算编制报告	施工发包前	1	合格
实施阶段	造价咨询月报	1、审定的每月完成工程量 2、送审的每月完成工程量	根据合同约定的进 度款支付时间要求	1	合格
	签证和变更单	变更及签证图纸等附件	现场发生时	1	合格
	材料或设备询价表	询价单	实际发生时	1	合格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本项目不包含）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_____（可参考附件 11：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1.1.2 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3）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可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

（4）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其他参建方。

（5）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6）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有权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7）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施工、监理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8）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报批工作。

（9）制定《项目管理规划大纲》、《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10）受托人在委托人的监督下负责组织其他参建方招标工作，签订相关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11）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12）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13）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14）受托人管理该项目期间，负责协调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并从维护委托人利益出发，维持和改善周边相邻单位关系，而不应以该项目与周边相邻单位关系为由，延误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15) 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 协助项目委托人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16) 受托人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_____。

在涉及工期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 受托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其他参建方发布变更通知。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受托人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工作条件

2.1.2 委托人协助受托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 负责缴纳规划、城市管理和相关政策性费用。

2.2 审核与答复

(1) 委托人负责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

(2) 委托人应及时确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

(3) 委托人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4)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5)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 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2.3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 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 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4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 对受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监督。

(2)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

验收。

(3)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因受托人原因不能按照专用条件约定日期或顺延后工期竣工的；

(2) 因受托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质量标准的；

4. 补充条款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_____。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各其他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4.1.4.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1) 委托方原因；

(2) 不可抗力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4.1.4.2 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 7.2.2 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1.5 工期延误

4.1.5.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1) 委托人原因；

(2) 受托人原因；

(3) 其他参建方原因。

4.1.5.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_____。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_____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监理负责组织质量问题整改督促。

4.2.5 受托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_____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_____。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规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_____。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_____。

4.4.2 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对可能发生的投资进行预测，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

4.4.3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4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5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参与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受托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该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

履约保证金。

4.5.4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 受托人会同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向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第 10.1.4 款“工期延期”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7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_____。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5. 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2			

附件 11

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F	项目管理	1、项目报批管理 2、合同管理 3、设计管理 4、进度管理 5、质量管理 6、安全生产管理 7、投资管理 8、资源管理 9、信息与知识管理 10、收尾管理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12

BIM 咨询服务清单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BIM 咨询	1、软件应用培训 2、建模服务-设计查错，管线综合 3、工程量分项统计 4、四维施工模拟 5、BIM 施工图应用体现服务 6、BIM 应用定制服务 7、BIM 绿色建筑分析应用 8、BIM 施工阶段应用 9、BIM 竣工模型及后期应用	

附件 13

绿建咨询服务清单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绿建咨询	1、根据绿色建筑评标标识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指导甲方准备相关设计、施工及运营资料 2、协助甲方进行绿色施工指导服务 3、协助物业指定相关管理知道，包括节能、节水、节材与绿化管理等制度及垃圾管理知道等 4、审核图纸、施工资料等是否满足评审要求，并提出指导意见 5、按照绿标控制项、一般项和优选项要求，核对资料准备情况，对尚缺资料进行补全，制作《项目绿标资料准备情况表》 6、对所有资料收集核对整理，纸质材料需设计院或甲方盖章 7、向建设部门认可的评审机构申报，并提交证明材料，签署申报声明，协助甲方缴纳注册费，并提交所有材料 8、评审机构审查过程中，进行资料的补全和解释说明 9、制作《项目绿标申报》 10、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相关绿色建筑技术施工等服务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一、《投资人需求》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_____

其他：_____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商务部分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八、业绩资料表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第一卷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注册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_____元 其中： ☒ 工程监理酬金：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____%，____元； ☒ 招标代理酬金：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____%，____元； ☒ 造价咨询酬金：苏价服（2014）383 号的____%，____元； ☒ BIM 咨询及绿建咨询酬金：_____元。	暂定的计算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本金				已培训的监理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 注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工程师 证书号	其他注册执业资 格	岗位证 书	备注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证书					
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工作经历					
业绩					

注：一人一表。

八、业绩资料表

（一）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名称	工程投资规模（万元）	中标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二）业绩情况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程投资规模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一）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备注

（二）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序号	信用的名称、等级	评定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三）企业其他资信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保证拟派驻项目总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
9.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0.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1. 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
12.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5 项信誉要求规定的情形。
14. 项目总负责人不存在招标公告规定在监工程或在建工程。
15. 总监理工程师不存在招标公告规定在监工程。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技术文件部分

本项目无